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云政办函〔2016〕181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等交流、互动传播的优势功能，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，深化推进政务公开，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政府行政能力和公信度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省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9月正式开通“云南省人民政府网”微信公众号。现就做好宣传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台简介

“云南省人民政府网”微信公众号由省政府办公厅主办，是省人民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，第一时间发布我省与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重要政务信息，省人民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重要工作以及突发事件信息，是群众了解云南的重要窗口。

二、关注方式

（一）扫描二维码关注



（二）搜索公众号关注

登陆个人微信账号→点击添加朋友→选择查找公众号→输入“云南省人民政府网”或“ynsrmzfw”→点击“关注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关注“云南省人民政府网”微信公众号并对关注人数进行统计，已开通微信公众号的单位，要在本地本部门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推广。关注人数及宣传推广情况于10月28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。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安朝 0871—63617929（兼传真）；电子邮箱：xxgkb1203@163.com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滇中新区管委会。

